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12月5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2016-079、2016-080、2016-081）。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83），公司预计于2017年1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督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7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答复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